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 00231)

### 內幕消息 -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指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惟本公司有行使覆核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1)條行使其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買賣。

經審閱該函件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要求覆核該決定，並正製備相關的要求函件。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對有關覆核之結果屬於未知之數。

根據該決定，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並須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遵照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持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